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花警後字第1130013373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113年度第1次辦理移置保管逾期未領車輛拍賣案。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6條、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標的物及數量：本局113年度第1次辦理移置保管逾期未領車輛（汽車81輛、機車97輛）拍賣。
- 二、本件拍賣於本局公告（布）欄辦理門首公告外，另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登錄拍賣相關資訊，並刊登報紙公告3日。
 - (一)拍賣時間：113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30分。
 - (二)拍賣地點：本局第二會議室。
 - (三)拍賣方式：分汽車、機車二階段公開舉行現場喊價拍賣。
- 三、本批拍賣標的物，參拍人得自公告日起至拍賣當日15時止，向本局購買拍賣清冊繳費收據至拍賣標的車輛移置保管地點查勘。
- 四、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得參與拍賣，拍賣當日辦理資格審查，每人依標的應繳納保證金：汽車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元、機車1萬元，以現金或下列票據繳納：
 - (一)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局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。

(二)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
五、參拍人應攜帶身分證、印章於拍賣前30分鐘到達拍賣會場辦理資格審查，審查作業流程如下：

(一)繳納保證金（汽車：2萬元、機車：1萬元）。

(二)出示參拍人（廠商）資格審查表辦理資格審查：法人（公司）代表參拍者，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、授權委託書、身分證、公司印章；參拍人得委任代理人出席，惟應填具「出席代表授權書」，始得進入拍賣會場參拍喊價。

(三)由本局發給參與拍賣證明文件（保證金收據）及喊價牌，始取得喊價權，限制1人進入拍賣會場，於拍賣過程中，非經主持人同意不得任意離場。

(四)逾時到達、參拍人資格不符、保證金不足或保證金票據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有關拍賣區分：

(一)欲辦理過戶登記領牌者：拍得人應以書面具結概括承受繳納原車輛積欠之各項稅費及移置費、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由本局出具拍定證明文件予公路監理機關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、第15條、第17條等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辦過戶或繳註銷重領牌照事宜。

(二)拍得人拋棄承受者：拍得人應以書面具結拋棄承受原車輛積欠之各項稅費，車輛點交前由本局交通警察隊辦理車籍註銷及繳銷號牌登記等事宜；經拋棄承受後牌照需繳回管轄監理站逕行報廢，且不得再請領牌照。

(三)拍得車輛價款於扣除違反本條列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、移置費、保管費及其他相關稅費後，若有餘額依法通知車輛所有權人領取，若通知後未領取則依法辦理提存。

七、喊價及拍定：

(一)拍賣官於拍賣時間當眾宣布拍賣車輛編號及拍賣底價，由取得參拍權之參拍人舉牌喊價競拍，出價最高者，經由拍賣官複誦該價格，並經複誦3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

拍賣官宣布由其拍得該車輛；若於第3次複誦前，有參拍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複誦，直到宣布拍定為止。

(二)參拍人喊價低於拍賣底價者，喊價無效。

八、保證金於各階段拍賣完成後，未拍得者，應持本局保證金收據、喊價牌及退還保證金領據，於現場無息領回原繳納之保證金，始得離場。

九、拍得人於113年4月2日起10日內（工作天），應至本局秘書科出納處一次繳清全部價款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外，並予以停權1年不得參加本局車輛拍賣：

(一)參拍人放棄拍得車輛，不履行其義務者。

(二)參拍人逾期不繳納拍得車輛之價款者。

十、停止拍賣部分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拍賣時當場宣布，參拍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本案拍賣清冊取得方式：

(一)親自購買領取者：自公告日起至拍賣當日15時止，於上班時間內，向本局出納室繳交工本費200元整，憑據至收發室領取。

(二)郵購領取者：請於113年3月28日（星期四）前將工本費（200元之郵政匯票）及回郵信封（需附上快捷郵票150元整且註明收件人及寄送地址）郵寄至「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1號花蓮縣警察局後勤科」，並註明「索取本局113年度第1次辦理移置保管逾期未領車輛拍賣案」，未附回郵或因郵誤致延誤者，本局概不負責。【參拍者應詳閱清冊內容，如有疑義得電洽本局承辦單位（03）8222265查詢，如對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亦得於公告日起3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釋疑。】

十二、本案拍賣標的物拍定後提領方式：

(一)欲辦理重新過戶領牌使用者，須向監理機關辦理完成相關

手續後，持證明文件至本局交通警察隊洽領。

(二)具結放棄領牌使用者：持拍定價金繳納清冊、收據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局交通警察隊洽領。

(三)有關日後涉及違法（規）行為由得標人自行負責。

(四)本局所拍賣移置保管（妨害交通）逾期未領車輛，標售後將依各單位保管場車體現況點交。

十三、本局拍賣清冊所提供各車輛欠繳稅費、移置費、保管費、罰金等僅供參考，實際欠繳金額參拍人應於拍賣前持標單文件自行向管轄機關查詢。

十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缺漏，以本機關網頁公告者為準。

局長 王旭昌